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〇二一年九月

“秦岭是我国南北气候的分界线和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这样的自然生态美景，谁都不能破坏。”

——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工作时的讲话

“秦岭和合南北、泽被天下，是我国的中央水塔，是中华民族的先祖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对确保中华民族长盛不衰、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工作时的讲话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节 保护区域.....	1
第二节 规划期限.....	2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
第一节 保护历程.....	3
第二节 保护成效.....	4
第三节 主要问题.....	6
第四节 重要机遇.....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战略定位.....	12
第四节 规划目标.....	14
第三章 规划分区	16
第一节 核心保护区.....	16
第二节 重点保护区.....	18
第三节 一般保护区.....	19
第四节 建设控制地带.....	21
第四章 国土空间管控	23
第一节 空间格局.....	23
第二节 管控目标.....	25
第三节 管控要求.....	26
第四节 勘界立标.....	27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	29
第一节 植被保护.....	29
第二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33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39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	42

第六章 人文资源保护	48
第一节 历史遗迹保护.....	48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49
第三节 宗教活动场所保护.....	51
第七章 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	53
第一节 峪道保护.....	53
第二节 交通设施建设.....	55
第三节 城镇乡村建设.....	57
第八章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62
第一节 山体植被修复.....	62
第二节 水环境生态修复.....	64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修复.....	66
第四节 地质灾害防治.....	69
第五节 小水电站环境治理.....	71
第九章 监测体系和智慧秦岭	74
第一节 监测体系构建.....	74
第二节 智慧秦岭管理系统.....	76
第十章 保障措施	79
第一节 组织领导.....	79
第二节 制度建设.....	80
第三节 资金投入.....	81
第四节 科技支撑.....	82
第五节 人才培养.....	82
第六节 宣传教育.....	83

附表：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镇街、村庄统计表

附图：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图

总 则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之以恒保护好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对《大秦岭西安段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1-2030）》的修编。

第一节 保护区域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指秦岭山体东、西、南以市界为界，北以周至县、鄠邑区、长安区行政区域内省道 S107 以北 1 公里线—蓝田县行政区域内省道 S107 线—秦岭山体坡底线连线—临潼区、灞桥区行政区域内陕西洪庆山国家森林公园北边界—秦岭山体坡底线连线为界的区域，包括周至县、鄠邑区、长安区、蓝田县、灞桥区、临潼区部分行政区域，涉及 55 个镇、街道，1 个景区管理局，502 个行政村，总面积为 5903.83 平方公里，约占西安市行政区划面积的 54.91%，约占 6 个区县行政区划面积的 68.27%。现有人口 549883 人。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以下简称秦岭范围）包括：1.《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划定的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总面积 5452.23 平方公里；2. 西安市划定的严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划定范围的区域，总面积 19.05 平方公里。

西安市在秦岭范围外围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以下简称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432.54 平方公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按照一般保护区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由本规划的规划分区图和各区县实施方案的规划分区保护详图确定,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四至界限为准。

第二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21年-2025年;

远期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秦岭山脉是我国南北气候的分界线和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中华民族祖脉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在我国自然生态环境中具有重要地位。

第一节 保护历程

春秋战国之前，秦岭植被保持完整的原始状态，植物种类繁多。在之后的历朝历代，秦岭森林资源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特别是秦汉时期以后，随着古长安都城经济繁荣，土木建设活动兴盛，秦岭森林资源被掠夺性地砍伐，生态环境遭受了较为严重的干扰，生态严重失衡。新中国成立以来，各类生活生产活动对秦岭的自然生态格局造成了较大影响，秦岭植被遭到了严重破坏，造成自然灾害频发等问题，直接影响到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与稳定。改革开放以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1998年陕西省全境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近20年来林业生态主管部门先后建立省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成秦岭国家植物园，较好地保护了秦岭地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自然生态平衡，秦岭生态环境逐步得到休养生息。2008年3月1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颁布实施，后经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1月5日、2019年9月27日两次修订，为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法律遵循。

西安市高度重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13年6月27日，市

人大常委会通过《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市条例》),后经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7日两次修订,使全市秦岭保护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2018年7月以来,市委、市政府扎实开展秦岭北麓西安段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整合生态环境保护力量,组建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稳步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着力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积极实施系统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秦岭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掀开新的篇章。2020年7月1日修订后的《市条例》施行,使保护秦岭的规定更加严格、保护的责任更加明确、保护的举措更加有力,为持之以恒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

第二节 保护成效

重要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全市大力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大熊猫国家公园试点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有效保护了秦岭范围内的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与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生态功能、文化价值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已建立自然保护地6类33处,其中国家公园1处、自然保护区6处(含与大熊猫国家公园重叠的3处),森林公园16处,湿地公园1处,风景名胜区4处,地质公园1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4处,落界总面积2231.70平方公里,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总面积的37.80%,基本建立起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除了众多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

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西安市还拥有世界上面积最大、植被分带最清晰、最具自然风貌的植物园，也是我国第一个国家级植物园——秦岭国家植物园，切实保护了秦岭的生物多样性。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为着力点，全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有序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扎实开展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健全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立覆盖全域的秦岭保护四级网格管理体系，损害秦岭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9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225天，达标率61.6%。全市14条河流整体水质污染有所减轻，综合污染指数较上年同期下降22.5%。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效明显。全市扎实开展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大力整顿秦岭北麓开发建设秩序，自2018年以来，依法拆除违建别墅1185栋，整治乱搭乱建点位45处。除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其余矿山已全部关停，并依法有序退出。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完成恢复治理7处，自然恢复2处，注销24家采石企业采矿许可证。开展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侦办案件220起，查获保护动物及其制品2900余只（件）。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整治项目67个，建筑物、构筑物实行清单管理。组织开展农家乐专项整治，拆除违建农家乐284户、关闭取缔910户，对其他涉及乱排乱放、无照经营等问题农家乐分类实施整治提升，农家乐服务水平和环保管理得到规范

与提升。

水源地保护效果显著。全市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电站核查整治专项行动，不断加大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力度，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拆除、退出小水电站 50 座，2 座待省级评估后整改，水源地保护效果显著。全市主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秦岭范围内黑河地表水型水源地水质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加快实施秦岭范围水源地综合整治、小流域综合治理、塬面保护等水土保持工程，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切实加强农家乐规范化管理，从源头有效控制水源地污染，改善水生态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全市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成立了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工作规则，组建了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沿山各区县成立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开展网格化监管；整合国土、规划、林业部门，成立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增强了保护合力；设置沿山区县秦岭保护指标，调整考核指标分值，实行差异化考核；建立约谈、问责机制，督促各区县认真履职。各区县设有专职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基本完善，国有林场等机构也承担着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职能，有效保护区域内野生植物生境及动物栖息地，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第三节 主要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全市秦岭生态系统功能退化、大熊

猫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破碎化、片段化等问题亟需解决。大型工程建设、旅游开发等对野生动植物生境产生不利影响，气候变化及疫源疫病对物种产生新的威胁，小种群灭绝风险依然较高。重要水源地保护区、河流源头区水土保持措施尚不完善，保护力度有待加强。公路铁路等建设项目施工引发的水土流失现象仍有发生。

生态修复任务依然艰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部分矿区植被损毁严重，矿山企业生态修复不及时，生态修复任务依然艰巨。矿山生态修复技术难度大，部分坡面自然恢复效果差，可持续性不强，后期维护成本较高。已经关停的小水电站，仍有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处理。

山地灾害相对严重。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以中山地貌为主，地形地貌复杂，褶皱、断裂作用及岩浆活动强烈，地质环境脆弱，山体滑坡、山洪泥石流灾害时有发生，损失严重。受人为活动影响，流域水生态环境相对失衡，森林植被涵养水源能力下降，河水暴涨暴落，径流变化波动加大，季节性河流增多，洪涝灾害时有发生。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水平有待提高，缺乏信息共享机制。

生态功能监测与数据共享机制亟需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功能监测体系不够健全，监测手段有待提高，尚未建立综合自动化监测系统，缺乏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和共享平台。水源保护监测设施、水资源质量监测站点分布较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尚未开展过系统、全面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定位监测仍需加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及生物多

样性研究的数据仍未实现信息共享，难以整合和利用，不能充分发挥其价值。

生态保护意识尚需提高。区域内群众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尚未根本转变，节水、节能、绿色消费、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还没有真正成为自觉行为，生态保护意识尚需提高。部分基层单位及公众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地质灾害防范等认识不足，防范意识和主动参与意识仍显薄弱，不能积极主动投入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来。

保护与发展的矛盾依然突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丰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较广，保护任务艰巨，但区域内村镇、景区景点较多，人为活动频繁，保护与发展的矛盾依然突出。自然资源开发、旅游活动、城乡建设和交通设施建设等对秦岭生态环境造成了较大影响。部分村镇基础设施陈旧，农村生活垃圾消纳和污水处理能力滞后，仍需加大建设力度，提升处理能力，降低对秦岭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第四节 重要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做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履行好职责，当好秦岭生态卫士，持之以恒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让秦岭的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2020年4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强调，秦岭和合南北、泽被天下，是我国的中央水塔，是中华民族的祖脉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对确保中华民族长盛不衰、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

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鲜明地指出了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重要性，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部署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格局，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等国家战略均把秦岭作为重要区域，为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战略机遇。

陕西省委政府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位置。陕西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省条例》，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印发《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巩固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成效，持续开展打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着力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实施系统性保护和修复，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技术保障。

西安市各级党委政府不断加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西安市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保护优先，严格执行《省条例》、《市条例》，增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巩固和拓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积极实施植被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强化秦岭保护属地责任，开展网格化监管，推动秦岭生态功能恢复和提升，秦岭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野生动植物生境不断改善，为持之以恒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提供了现实基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守住秦岭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秦岭生态安全屏障质量、维护秦岭中央水塔功能、传承秦岭历史文化为目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和修复，实施自然资源保护、人文资源保护、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重大任务，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着力优化秦岭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切实增强秦岭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秦岭生态系统功能，让秦岭的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贯彻新发展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保护优先，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措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对生态环境潜在威胁因素或已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避免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保障生态安全。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分区施策。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梳理隐患与风险，着眼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薄弱环节，选准抓手，集中攻关，

着力解决秦岭地区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确保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针对存在的生态问题及风险，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因地制宜，分区施策，采用先进的理念、技术和方法，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与修复措施，恢复秦岭受损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坚持统筹规划、强化系统治理。坚持统筹规划、系统设计、分期部署、分段实施的原则，遵循《省条例》、《市条例》的规定，充分衔接各类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统筹规划秦岭自然资源保护、人文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科学确定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合理布局工程项目。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推进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增强生态保护修复效果，保护秦岭生态环境。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多方参与。充分调动政府、企业、民间组织和个人等各方积极性，共同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实施和监督，组织动员全社会当好秦岭生态卫士，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创新投入和监管模式，严格落实政府监管责任，清晰划分并夯实各级各方责任，实现动态监管全覆盖，巩固提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切实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

第三节 战略定位

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遵循自然生态原理，实施植被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秦岭生态系统良性有序循环，加快构建坚

实稳固、支撑有力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充分发挥秦岭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等诸多功能，探索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的有效路径。

我国的中央水塔。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提高森林覆盖率，不断提升秦岭水源涵养能力。强化河湖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重要河流湿地生态保护治理，科学推进流域治理，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保障河流生态流量，稳步提升水质，守护好秦岭中央水塔。

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坚定文化自信，依托秦岭深厚持久的文化资源优势，深入挖掘时代价值和人文精神，强化重要文化和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守护中华民族祖脉，全面增强秦岭文化在中国乃至世界的影响力。

“两山论”的重要实践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保护为前提，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守住秦岭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绿色发展，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

生态绿色示范城市重要支撑。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持之以恒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因地制宜科学推进秦岭生态修复，不断提升秦岭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将西安市建设成为生态绿色示范城市提供重要支撑。

第四节 规划目标

以守住秦岭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秦岭生态安全屏障质量、维护秦岭中央水塔功能、传承秦岭历史文化为目标，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使秦岭国土空间得到优化、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

到2025年，基本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及重要的人文资源保护取得新成效，森林覆盖率达到70.5%，森林保护面积比例达到95%，湿地保护率达到60%，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面积保护率达到80%，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60%，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提高，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全面建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得到积极推行，绿色发展能力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逐步增强。

展望2035年，建成秦岭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安全屏障作用充分发挥。秦岭优秀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优质产品供给能力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显著提高，保护能力显著提升。

表2-1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	2025年	
1	森林覆盖率 (%)	70.23	≥70.5	预期性
2	森林保护面积占比 (%)	89.23	≥95	预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3727	≥3727	约束性
4	湿地保护率 (%)	59.71	≥60	预期性
5	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面积保护率 (%)	78.31	≥80	预期性
6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0.9	约束性
7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0.38	≤4	约束性
8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9	水功能区达到或好于II类水体比例 (%)	—	≥74.5	约束性
10	生活污水有效治理行政村比例 (%)	55	≥65	预期性
11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	—	≥60	约束性

注：指标6、7为全市值，指标9、11现状值以市政府公布数据为准。

第三章 规划分区

基于秦岭生态环境的垂直分异特征，依据生态敏感性分析评价结果，统筹考虑气候的相似性、保护单元的连通性、生态功能的一致性和生态问题的突出性，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划分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实行全域保护和分区管控。

第一节 核心保护区

一、区域范围

秦岭范围内下列区域，除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为核心保护区：

1. 海拔2000米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1000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500米以内的区域；
2.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
3.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

核心保护区面积1584.98平方公里，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总面积的26.84%，涉及96个行政村，人口5029人。

二、保护要求

1.开展全方位的生态功能保护活动，除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严禁开展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

2.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和影响。

3.各类科学研究活动应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备案。

4.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重点任务

1.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减少人类活动对秦岭自然空间的占扰。

2.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及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保持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平衡。

3.加强植被保护，增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警能力。

4.加强水源保护，依法组织矿业权限期退出，拆除小水电站。

5.优先实施生态移民搬迁，引导居民和企业有序迁出。已经实施移民搬迁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拆除，恢复生态。已经实施企业搬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征求所属管理部门意见后依据管理要求，予以拆除，恢复生态。

第二节 重点保护区

一、区域范围

秦岭范围内下列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划为重点保护区：

1. 海拔1500米至2000米之间的区域；
2.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
4.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
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重点保护区面积2887.34平方公里，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总面积的48.90%，涉及252个行政村，人口97120人。

二、保护要求

1. 重点实施以植被、水源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的活動，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或其他生态修复活动，恢复植被，维护生物多样性。

2.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除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不得进行与重点保护区功能不相符的建设活动。

3.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要避让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4.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重点任务

1. 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强化野生动物栖息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因地制宜修建生态廊道，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2. 推进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落实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退耕禁牧等措施，提高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开展中幼林抚育、低效林改造等，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3. 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私挖乱采、乱捕滥猎等违法犯罪活动。

4. 依法组织矿业权、小水电站等限期退出，加大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力度。

5. 逐步实施生态移民搬迁，将重点保护区内的居民、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迁出。已经实施移民搬迁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拆除，恢复生态。已经实施企业搬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征求所属管理部门意见后依据管理要求，予以拆除，恢复生态。

第三节 一般保护区

一、区域范围

西安市秦岭范围内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外的区域划为一般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范围由秦岭山体坡底线向北平均扩大100米划定，总面积998.97平方公里，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总面积的16.92%，涉及237个行政村，人口96103人。

二、保护要求

1. 一般保护区内以增加绿化面积，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为主，从严控制产业准入。

2. 严格控制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规模和体量，限制建筑的高度和密度。除国家、省重大项目和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规划布局的教育、医疗、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秦岭保护修复配套设施等民生项目、环保项目、生态项目、农业项目外，不得进行其他开发建设。

3. 村庄建设应以不破坏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实用性村庄规划。

4.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重点任务

1. 加大植被保护力度，开展中幼林抚育、低效林改造等，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2. 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私挖乱采、乱捕滥猎等违法犯罪活动。

3. 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依法组织小水电站限期退出、拆除，恢复生态。

4.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报相关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5. 推广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应用，统一规划建设垃圾分类处理、污水排放等公共基础设施。

第四节 建设控制地带

一、区域范围

秦岭范围外围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东、西以市界为界，南以秦岭范围北边界为界，北以周至县、鄠邑区、长安区行政区域内省道 S107 以北 1 公里线—蓝田县行政区域内省道 S107 连线为界的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432.54 平方公里，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总面积的 7.34%，涉及 34 个镇、街道，266 个行政村，人口 351631 人。

二、保护要求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省、市人民政府对建设活动的限制要求，各类建设活动应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依法采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

2. 严格控制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除国家、省重大项目和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规划布局的教育、医疗、村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秦岭保护修复配套设施等民生项目、环保项目、生态项目、农业项目外，不得进行其他开发建设。

3. 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和密度，国家、省重大项目涉及控制性

指标调整的，应编制设计方案（含高限审查），经市规划委员会审查、市政府审议通过后，相关部门依法审批。

4. 村庄建设应以不破坏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实用性村庄规划。

5.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重点任务

1.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划定落实生态红线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扰。

2.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报相关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3. 推广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应用，统一规划建设垃圾分类处理、污水排放等公共基础设施。

4.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5. 提升村镇绿地管护能力，提高村镇绿化水平和公共休闲绿地质量，改善村镇生态环境质量。

第四章 国土空间管控

第一节 空间格局

基于秦岭西安段的自然地理特征、生态重要程度、生态风险级别、人为干扰分布和环境保护现状，按照生态功能极重要和极敏感区域的保护要求，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构建“一屏、一带、一山、六水、多点、联网”的生态保护新格局，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维护秦岭西安段生态空间格局的完整性和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

“一屏”即南部秦岭山地生态屏障，是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中最具保护价值和保护必要性的区域，主要分布于南部山地，包含秦岭坡底线以南绝大部分区域。以自然保护为主，尽可能减少人为干扰，重点构建和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稳步推进植被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保护等，着力提升秦岭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建设稳固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一带”即秦岭山前建设控制地带，是秦岭西安段人口最密集、村镇最集中、生产建设活动最频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107省道沿线。按《省条例》、《市条例》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规范各类建设活动，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空间范围和规模，加强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保障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

“一山”即骊山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是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中相对独立的一个地理单元，与西安市区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的水土流失敏感性。重点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加强封

育保护和封禁管护，实施严格的生产建设项目和活动管制，从源头上严控人为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六水”即灞河、泾河、沔河、泾河、涝河、黑河六条河流及其流域，是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中的主要水源和水生生物栖息地，同时也是人们进出秦岭的主要通道。重点开展流域系统治理，实施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小水电站拆除及其生态修复等重点建设工程，恢复或重建流域生态环境。重视水源地保护和水生生物保护地的建设管理，持续做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控制工作。

“多点”即秦岭山地内的各类建设点，包括移民搬迁点、乡镇驻地、植物园、动物园、人文资源点等。针对集中居住地，因地制宜选择乡土树种开展植树造林种草，恢复生态，改善居住地及周边生态环境。强化植物园、动物园等经营场所的秦岭保护责任，增强保护管理能力，提升保护管理水平。加强人文资源保护，传承发扬秦岭优秀的历史文化。

“联网”即由各级管护站点和监测点共同构成的管理网络。着力加强各级管护站、监测点的建设，完善基础设施，丰富监测手段，提高科技含量，层层落实责任，建立覆盖全域的“空天地”一体化的秦岭自然资源保护管理及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网络，切实保护好秦岭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第二节 管控目标

坚持底线管控原则，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科学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线。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727平方公里，其中临潼区17平方公里、灞桥区20平方公里、蓝田县740平方公里、长安区395平方公里、鄠邑区245平方公里、周至县1855平方公里、高新区455平方公里。《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准实施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如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执行。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14平方公里，其中临潼区55平方公里、蓝田县240平方公里、长安区45平方公里、鄠邑区5平方公里、周至县65平方公里、高新区4平方公里。《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准实施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如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执行。

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建设用地面积116.6平方公里，其中临潼区5平方公里、灞桥区0.6平方公里、蓝田县43平方公里、长安区25平方公里、鄠邑区6平方公里、周至县20平方公里、高新区17平方公里。《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批准实施后,建设用地面积如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建设用地面积执行。

第三节 管控要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及极敏感区域,以及具有维护区域生态格局完整和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未经依法批准,严禁擅自占用,随意改变用途。列入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有限人为活动,必须坚持生态优先,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对现存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人为活动,应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逐步有序退出。涉及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应充分论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减缓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对不能实现水土保持的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的坡耕地、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等,应结合生态退耕逐步有序退出。鼓励在秦岭地区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降低农业面源污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挖景等行为。

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现状镇街和“双评价”为基础,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的刚

性约束作用，严格管控农村居民点建设，各类建设应避让森林、河流、湖泊、山川等范围以及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禁止房地产开发，禁止有污染的工业项目建设；禁止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禁止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禁止新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度假山庄和高尔夫球场，禁止削山造地和挖地造湖。

第四节 勘界立标

总体要求。沿山各区县按照省秦岭办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勘界立标要求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勘界，设置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标志、标牌、界桩。结合河流、植被等自然地理边界，村庄、耕地等经济社会边界，科学、合理、准确确定各规划分区的空间实体边界，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文物保护边界等做好衔接，保持生态系统、经济社会基本单元完整性，建立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矢量数据库。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根据西安市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成果，完成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勘界立标。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实施调整时，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勘界立标也做相应调整。

布设原则。界桩在各规划分区边界线设置，参照边界地形地貌因地制宜布设，在重要转向点设置，在自然地形不明显、人为活动较多

的地段适当加密。标牌在路口、村庄周边及其他人为活动集中的地点等重要地段（部位）设立。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

第一节 植被保护

一、封山育林与禁牧

1. 保护目标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采取封山育林、禁牧等措施，促进植物自然繁殖生长，逐步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2. 保护范围

封山育林管理范围。核心保护区中的林地、草地采取长期封禁，重点保护区中的公益林地和一般保护区中的重点公益林地采取全面封禁；未纳入上述范围的具有天然更新能力的非乔木林地、有望培育成乔木的灌木林地或不适于人工造林的高山、陡坡、水土流失严重地段等其他封禁范围地块采取半封和轮封方式。

禁牧范围。核心保护区与重点保护区全部范围、其他分区处于封育期内的林地和退耕还林(草)地、其他分区未处于封育期的幼龄林，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牧区域实行禁牧。

严格保护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的封山育林和禁牧区域。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封育范围。

3. 规划内容

加强能力建设。明确封育区域四至、封育期限，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封育提示标牌、界桩。加强封育管护，配备专业护林人员，设置卡哨，提升管护能力。

严格落实保护规定。严格执行相关林木采伐管理规定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除非必要情况，禁止采伐核心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林木，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采伐。封山育林区和禁牧区内禁止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禁止采脂、割漆、剥皮、挖根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放养食草动物；禁止损坏、擅自移动界桩、围栏和标牌，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天然林保护

1. 保护目标

坚持全面保护，采取严格科学的保护措施把所有天然林都保护起来，让天然林得到休养生息。推进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加快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遵循天然林演替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改善天然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到2025年，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内森林保护面积比例达95%以上。

2. 规划内容

落实国家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将天然林保护和修复目标任务纳入市、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地方政府天然林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通过制定天然林保护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和修复任务。

建立天然林用途管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

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

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规范国有林场和镇管护站(点)管理，完善管护站点的基础设施，改善管护人员办公和生活条件，提高管护人员能力。健全天然林防火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天然林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防治工作。

完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补助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停伐及相关改革奖励等补助政策。参照生态公益林生态补偿标准，落实天然商品林的保护补助，并发放到权益主体。

三、森林防火

1. 保护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分区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划定责任区，落实防火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宣传、监测预警、资源管护、林火阻隔、扑火队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应急、扑救、指挥、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市、区县应急管理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机制，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规划期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2. 规划内容

健全防火预警预测体系。综合利用卫星等各类监测手段，提高主动掌握火情能力。建设市级森林火险预警平台，升级改造现有的火险要素监测站和可燃物因子采集站。在进入重点公益林的主要路口设置

森林防火检查站，提升现有防火检查站建设水平，改善基础设施条件，配备足够的扑救火设施设备，配备红外感应森林防火语音提示器、视频监控系统等。在重点林区和火灾易发区的监测空白区域选择有建设条件的地段新建视频监控，引进无人机火险巡护。

健全森林防火指挥体系。推进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提升综合指挥调度和业务管理水平，提高森林火灾险情应对救援响应能力。加强林业与应急、气象部门协作，强化部门间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等协同联动机制。

加强防火队伍与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森林防火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扑火队员与防火指挥人员培训。市级建立一支专业森林防火队伍，每个区县应至少建有一支半专业化森林防火队伍。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装备水平，加强灭火机具等机械化装备配备。加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在森林管护重点区域修缮防火道路、建设蓄水池等。定期清理防火隔离带和林下可燃物。

专栏 5-1 植被保护重点建设项目

专栏 5-1 植被保护重点建设项目	
1	<p>封山育林与禁牧</p> <p>采取封山育林、禁牧措施，保护秦岭山地植被，促进植物自然繁殖生长。到 2025 年，秦岭山区实现封山育林管理范围 225100 公顷，禁牧面积 368400 公顷。</p>
2	<p>天然林保护</p> <p>大力推行林长制，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在 2025 年前落实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内涝峪中部、沔峪北部、辋峪、蓝峪、流峪、道沟峪沿线的 21306 公顷天然商品林的保护补助，并发放到权益主体。</p>
3	<p>森林防火</p> <p>推进专业防扑火队伍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提升装备现代化水平。综合利用卫星等各类监测手段，提高主动掌握火情能力。</p>

表 5-1 植被保护任务量

序号	区县	植被保护（公顷）		
		封山育林	禁牧	天然商品林保护
1	周至县	1600	76800	1427
2	鄠邑区	55000	68000	5509.06
3	长安区	53000	62000	2526.53
4	蓝田县	80000	122000	11531.78
5	灞桥区	1400	2000	0
6	临潼区	5500	7000	0
7	高新区	28600	30600	311.63
合计		225100	368400	21306

第二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野生动植物保护

1. 保护目标

保护秦岭地区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的原真性、完整性与连通性，尽量减弱重大工程项目对栖息地的破坏，维护生态平衡。加强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稳中有升，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持稳定。

2. 规划内容

本底资源调查。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建立珍稀、特有、经济价值高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档案。开展外来物种摸底调查、评估，及时掌握外来物种现状和趋势。

就地保护。开展大熊猫、金丝猴、朱鹮、羚牛、大鲵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生种群抢救性保护和恢复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动态监测，

实施人工种群繁育、季节性投食等措施，保护野生动物物种多样性。采取就地保护措施，建立秦岭冷杉、太白红杉等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和猕猴桃、葡萄等野生及其近缘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抢救性保护。

迁地保护。建设秦岭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收集保存和整理动物精子库、卵子库、组织样本库以及植物种子、真菌及特有微生物等种质资源，维持秦岭生物的遗传多样性。加强秦岭国家植物园等迁地保护园圃及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秦岭野生动物园和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提高迁地保护科技水平，充分发挥其在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迁地保护中的作用。

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并发布有关物种多样性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配合省相关部门修订野生动植物保护名录。建立健全市、区县各级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确定专职人员，明确管理职责，健全林业综合执法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体系。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提升科学研究能力，为保护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完善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植物检疫站、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标准化建设，完善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配合陕西省建立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各自然保护区及陕西省动物研究所的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的应急预案。加强野生动物放生管理。

加强执法管理。加大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利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管

力度,从严查处野生动物食用违法违规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严禁非法交易野生动物。

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1. 保护目标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维持现有各类生态系统功能。加强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动态监测,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提供基础支撑。到2025年,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率达到80%。发展完善自然保护区群,构筑适宜的生态廊道,保护重要物种遗传多样性。

2. 规划内容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保护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重要生态系统。加强森林生态系统动态监测,为生态系统保护提供基础支撑。

栖息地保护与连通。建立生态廊道,改善栖息地碎片化现象,提高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完整性和连通性。评估已有和待建线性基础工程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合理规划设计生态廊道,减小生境破碎化对关键物种生存产生的不利影响。评估现有机械围栏对野生动物的影响,适时拆除设置不合理的机械围栏,恢复野生动物的栖息地。

三、湿地保护

1. 保护目标

全面开展湿地保护,加快推进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建设。对自然湿地和具有重要生态保护价值的人工湿地,实行优先保护和修复,对生态地位重要或遭受严重破坏的自然湿地实施抢救性保护。到2025

年，湿地保护率达到60%，建立完善的湿地保护体系、科普宣教体系和监测评估体系。到2035年，秦岭重要湿地得到科学有效保护，受损和退化湿地生态系统得到良好恢复，形成科学高效长效的湿地保护管理机制体制。

2. 规划内容

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黑河、涝河、沔河、浐河、田峪河、灞河等重要省级湿地保护，设置生态围栏，在主要的路口、拐点处安置提示标识牌。对正在或即将开展河道治理的河流，在工程治理完成后及时整理地形，采取近自然措施，开展生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增强湿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恢复河流湿地和滩涂植被、营造护岸林，修复受损的湿地生态系统。

建设小微湿地示范点。在周至县、长安区、蓝田县各选择基础条件好、湿地资源典型、湿地景观优美的天然或人工湿地进行岸坡整治、绿化、水生植物种植等，建设具有示范意义的小微湿地。重点建设周至县三义村水库、长安区小峪河出山口的河流湿地、蓝田县辋峪河出山口的河流湿地。

认定与勘界重要湿地。核对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界线，修正调查区划错误，提高湿地区划精度，精确定位落界，明晰湿地界线。明确并公布省级重要湿地范围。对黑河湿地、沔河湿地、浐河湿地开展勘界立标，确保湿地生态系统、经济社会基本单元完整性。

湿地资源调查和管护制度建设。建立较完善的湿地资源信息数据库。积极与科研院校合作，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

建设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点及湿地资源动态管理平台，提供动态监测数据报告。编制湿地保护专项规划，逐步完善湿地保护制度。完善市、区县各级湿地保护机构，优化湿地保护人力配置，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提高管理人员技能水平。

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的河流两岸尽量保持原生植被，一般保护区内的河流两岸因地制宜建设护岸林和生态护坡，建设控制地带和峪口地段的河流两岸可建设具有休闲功能的滨水绿化带，增加水岸绿化面积和景观效果。因地制宜选择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河流、湖库两岸直观坡面的裸露地段，补植林木，营造乔灌草结合的复层水源涵养林。

探索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探索以湿地生态旅游为重点的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依托田峪河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科学推进以湿地观光、休闲、康养为主的生态旅游项目。选择堰塞湖、东汤峪水库、黑河水库建设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基地。

推进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将市级以上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及退耕还湿、退耕还湖等区域纳入国家、省级政策扶持范围。探索、制定西安市湿地保护补偿办法，率先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开展针对自然湿地、生态区位重要人工湿地的生态保护补偿，以黑河湿地、涝峪河湿地等省级及以上重点生态功能湿地为试点，逐步实现市级及以上重点生态功能湿地补偿全覆盖。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 保护目标

加大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物种防控力度，制定防控预案，重点防治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生态安全风险，减少林木损失和生态威胁。提升有害生物防治和外来物种管控能力，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规划期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受害率控制在4‰以内。

2. 规划内容

科学精准防控松材线虫病。以蓝田县、长安区、鄠邑区、周至县为重点，每年春、秋两季对松林开展专业普查，及时掌握松林健康动态。开展疫区松林抚育改造计划，定点集中除治疫木，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除治。推进疫情防控监测网格化管理，建立疫情发现、山场封锁、疫木清理和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监管机制。

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控。积极推进美国白蛾等重大病虫害区域联防联控和社会化防治，抓好杨柳树食叶害虫、松树叶蜂、华山松大小蠹、天牛等突发性、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工作。充分调动和利用社会普查防治公司和人员，加大对社会化防治组织的监督管理，提高防控质量。

提升防治能力。提高基层森防站建设水平，补充和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必要的应急防治设备、药剂储备。全面加强防治检疫机构队伍建设，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防治队伍，定期开展防治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推广无公害防治、生态调控等绿色防控技术。

严格检疫执法。全面加强疫木源头除治、疫情传播阻击、违法违规加工利用和非法调运疫木及其制品行为查处，严防死守疫情扩散。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调运苗木案件。

专栏5-2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建设项目	
1	<p>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p> <p>开展大熊猫、金丝猴、朱鹮、羚牛、大鲵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抢救性保护和栖息地恢复。改造提升秦岭野生动物园和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提高迁地保护科技水平。</p>
2	<p>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p> <p>建立秦岭冷杉、太白红杉等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和猕猴桃、葡萄等野生及其近缘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抢救性保护。加强秦岭国家植物园等迁地保护园圃及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改造提升基础设施。</p>
3	<p>湿地保护</p> <p>在黑河、涝河、沔河、浐河、田峪河、灞河等重要省级湿地沿峪道两侧，以及省市级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设置生态围栏，长度185公里；在主要的路口、拐点处安置提示标识牌。在周至县、长安区、蓝田县各建设1处示范意义的小微湿地。</p>
4	<p>林业有害生物防治</p> <p>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揭榜挂帅”。加强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检疫执法。</p>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一、国家公园建设

1. 保护目标

建立健全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的公园管理体系，大幅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生态安全屏障地位得到有效巩固。

固，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规划内容

国家公园设立与建设。积极配合秦岭国家公园的设立工作，高质量建设秦岭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有序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

健全国家公园管理体制机制。构建国家公园“管理局-省级管理局-管理分局-保护站”四级管理机构体系，建立统一管理、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健全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权力清单，探索建立国家公园特许经营制度。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配合省级管理部门开展国家公园资源调查、确权登记和勘界立标。实施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廊道建设。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二、自然保护区建设

1. 保护目标

加强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完善设施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水平，实现以物种为中心的保护途径向以生态系统为中心的保护途径转变，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使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服务功能得到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的调控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2. 规划内容

优化自然保护区布局。落实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西安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识别保护空缺，优化自然保护区布局。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科学制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方案，组织勘界

立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加强保护协作，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健全管护站等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建立专业的管理队伍。科学编制或修编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并严格落实总体规划。

加强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加强野外管护巡护、应急防灾减灾、科研宣教、自然体验、疫源疫病防控和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保护设施建设，提高保护管理能力。

三、自然公园建设

1. 保护目标

坚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建立健全自然公园保护管理机构，切实增强自然公园公共服务能力，为公众提供亲近自然、体验自然的机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规划内容

优化自然公园布局。结合自然保护地体系研究，优化自然公园布局。科学推进自然公园勘界立标，建立矢量数据库。加强保护协作，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健全自然公园管理体系。加强自然公园管理机构的建设，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科学编制科学有效的总体规划，合理划定功能分区，制定保护管理、合理利用策略。严格落实各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

增强自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完成各类自然公园定位和范围划定，提升自然公园生态文化价值，确保自然公园内的珍贵自然资源及其承

载的生态、景观、文化、科研价值得到有效保护。完善自然公园引导和解说系统，提升自然教育体验服务质量，建设野外自然宣教点等自然教育和自然体验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开展自然公园的自然教育、研学等课程设计和推广，构建全民自然教育体系，打造独具特色的西安秦岭自然教育品牌。

专栏 5-3 自然保护地体系重点建设项目	
1	<p>国家公园建设</p> <p>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有序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积极配合秦岭国家公园的设立工作，高质量建设秦岭国家公园。</p>
2	<p>自然保护区建设</p> <p>推进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并勘界立标，加强管护巡护、科研宣教等设施建设。在涝河、辋川河、灞河源头新建自然保护区。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严格按照各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落实各项建设工程项目。</p>
3	<p>自然公园建设</p> <p>推进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并勘界立标，建立健全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和队伍，加快推进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严格按照各自然公园总体规划落实各项建设工程项目。积极开展自然公园自然教育、研学等课程设计和推广，完善自然公园引导和解说系统，增强自然公园服务功能。</p>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

一、水土保持

1. 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与秦岭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全面遏制秦岭地区各类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行为，重点治理地区生态实现良性循环，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60%。

2. 规划内容

主要河流源头水土流失预防。重点预防灞河、泾河、泾河、沔河、涝河、黑河等主要河流源头区水土流失，加强封育保护和封禁管护，实施严格的生产建设项目和活动管制，坚决保护原生态、原地貌植被，禁止毁林开荒和开垦草地等行为，从源头上严控人为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建立巡查管护制度，每个镇配备至少一名巡查管护人员，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重要水源地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黑河金盆水库、石砭峪水库、田峪、沔峪、岱峪水库等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及其上游汇水区。重要水源地水源涵养区按照生态清洁小流域标准防治水土流失。禁止陡坡地开垦和种植，因地制宜营造水源涵养林。

二、水源保护

1. 保护目标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和监管力度，强化水污染综合治理措施，完善水（环境）功能区监测能力建设，水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到 2025 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水污染全面遏制，用水效率达到并保持省内先进水平，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

2. 规划内容

细化水环境治理目标管理。在国家确定的控制单元基础上，与水环境功能区衔接，以镇、街道办事处为最小行政单位细化水环境控制单元，建立流域、水生态控制区、水环境控制单元三级分区体系，实施以控制单元为空间基础、以断面水质为管理目标的流域水环境质量

目标管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以及各级政府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四项制度”。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建立秦岭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协调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季报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饮用水源水质相关信息。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的有关保护规定，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坚决关闭污水排放口，搬迁全部工业企业，清除全部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限期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域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逐步实施水源保护区内移民搬迁计划。

强化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河道岸线管控，拆除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违规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游览、渔业设施，保持河道自然岸线。禁止在河道倾倒固体废弃物或者直接排放污水，取缔、封堵未经审批登记的非法排污口，确保河道安全和水质达标。重点推进村镇污水规范化处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推进镇、街道污水处理厂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推行污水回用、污泥利用、垃圾分类收集以及垃圾处理的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整治流域规模化养殖场，减少畜禽废水直接排放。加强对道路穿越水源地路段环保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

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加快引汉济渭跨流域调水工程、引蓝济李工程、引渭济黑工程和泥峪河水库等供水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对环境容量不足的河段实行开源减污，增加水体稀释自净能力。加强优化调度已建水库水量，合理安排水库下游和调水水源地湿地的生态环境用水，维护河道基流和湖库最低水位。

健全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以周至县黑河金盆水库，蓝田县李家河水库、岱峪水库和长安区石砭峪水库等重点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为试点，探索实施受益区和水源区协商制定补偿资金及支付办法，规范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标准，逐步建立市级纵向和区县间横向的协同补偿机制。实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标准动态调整。

三、水功能区划

1. 保护目标

强化水功能区管理，到 2025 年，所有峪口出水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主要河流（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2. 规划内容

加强河流水库水体保护。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安全评估，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重点对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河流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落实控制单元治污责任，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功能区为控制单元，从严核定

水域纳污容量，落实排污许可制，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实施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用水，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用水单位用水需求和过程管理，提高计划用水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健全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体系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实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省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专栏 5-4 水资源保护重点建设项目

专栏 5-4 水资源保护重点建设项目	
1	<p>水土保持</p> <p>在黑河、涝河等河流源头区补充设置保护界碑 190 座，宣传标牌 137 块，网格围栏 295 公里，实施严格的生产建设项目和活动管制。在黑河金盆水库、石砭峪水库、田峪、沔峪、岱峪水库等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及其上游汇水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960 公顷，其中一级保护区内治理面积 630 公顷，上游汇水区内治理面积 5330 公顷。</p>
2	<p>水源保护</p> <p>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加快引汉济渭跨流域调水工程、引蓝济李工程、引渭济黑工程和泥峪河水库等供水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p>

表 5-2 水资源保护任务量

区县	水土保持预防			水土流失治理	
	保护界碑 (座)	宣传标 牌(块)	网格围栏 (公里)	一级保护区内 治理(公顷)	上游汇水区 内治理(公顷)
周至县	80	50	100	200	1600
鄠邑区	40	30	70	160	1400
长安区	30	27	60	130	1030
蓝田县	40	30	65	140	1300
合计	190	137	295	630	5330

第六章 人文资源保护

基于秦岭人文资源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构建秦岭人文资源保护等级评价体系。坚持先分类后分级的保护原则，采取相应的保护策略。

第一节 历史遗迹保护

一、保护目标

全面整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文物古迹资源，完善秦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强化历史文化遗迹的整体保护与保护性利用。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迹保护机制，重点加强遗址遗迹、古道遗址等历史遗迹的保护，提升秦岭历史文化遗存品质。

二、保护对象

将秦岭历史遗迹中保护等级较高且现状保护情况欠佳的资源作为主要保护对象，包括遗址遗迹、古道 2 类。

三、保护责任主体

由市、区县文物保护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全市及本行政区内的历史遗迹的监督、管理及保护工作。

四、保护要求

总体要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市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对列入秦岭人文资源保护名录的历史遗迹应当整体保护，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

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对破坏严重的文化遗迹，应进行保护性修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报批，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范围内实施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遗址遗迹保护。全面调查、科学评估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址遗迹的总体保存状况，提出分类保护管理要求和具体措施。完成历史遗迹环境整治 20 处。

古道保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核心保护级古道线路应严格限制开发、严禁侵占，保留历史风貌，若涉及水源保护地、生态脆弱区、矿山恢复治理区等区域环境修复的，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禁止侵占重点保护级古道线路，可进行保护性开发，但应尊重历史风貌，若涉及保护利用等区域则由行政主管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一般保护级古道线路可进行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开发利用，但需手续齐全、并接受监管。古道道口、驿站古建筑开放应遵守《文物建筑开放导则》。完成古道专项保护 9 条。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保护目标

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保护制度与方法的创新性、趣味性，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

二、保护对象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共计49项，其中，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2项，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3项，涵盖传统戏曲、传统舞蹈、传统美术、手工技艺、民俗文化等5类文化特色。

三、保护责任主体

由市、区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全市及本行政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四、保护要求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选定有关机构妥善保存并合理利用。创新传承与传播方式和手段，继承和发扬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智力成果得到保存、传承和发展，保护该项遗产的传承人（团体）对其世代相传的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所享有的权益。

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可以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制定抢救性保护方案。组织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招收、培养后继人才。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陈列等场所和示范基地建设。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第三节 宗教活动场所保护

一、保护目标

梳理明确的保护对象名单，评估其在当地社会发展中的文化资源地位与重要性，建立健全宗教活动场所保护体制机制，提升秦岭区域文化软实力。

二、保护对象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共计94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其余尚未定级。

三、保护责任主体

由市、区县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及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全市及本行政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的保护管理工作。

四、保护要求

原址原状保护。坚持原址保护，最大限度保持宗教活动场所建筑本体及其环境原状。详细鉴别论证已显著改变功能用途的宗教活动场所，确定原状包含的全部内容，及时保护性修复，严格按照《省条例》、《市条例》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真实完整保护。坚持真实完整保护，对能够反映文化特色的周围地形、地貌、建筑物、古树等具有标识性的环境特征应纳入保护范畴。

建设控制要求。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建筑物，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符合《省条例》、《市条例》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并依法报相关职能

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章 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峪道保护

一、保护目标

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和影响，通过分类管控，明确各类峪道的保护要求和保护强度。根据不同保护强度，在峪道约束或引导人为活动，保护峪道沿线各类资源，突出秦岭自然特性和文化内涵，建成以严格保护为主、科学利用为辅的秦岭峪道保护管理体系。

二、保护对象

1. 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续性、自然风景资源的景观价值；
2. 人文资源：历史文化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乡土文化体验的连续性；
3. 交通功能：道路的通畅性、人身安全、游览体验。

三、保护要求

峪道分类。综合考虑峪道的保护要求、资源情况、居民点分布、交通功能等因素，将峪道分为三类。一类峪道属于峪口限制型，均为尽端式峪道，共 22 条。二类峪道属于全线管控型，均为尽端式峪道，共 30 条。三类峪道属于贯通管理型，均为贯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的峪道，共 7 条。

专栏 7-1 峪道分类表

专栏 7-1 峪道分类表	
1	<p>一类峪道</p> <p>周至县强峪、辛口峪、就峪，鄠邑区杏景峪、甘峪、栗峪、皂峪、潭峪、曲峪、黄柏峪（部分），长安区黄峪、石砭峪、康峪、土门峪、扯袍峪，蓝田县小洋峪、大洋峪、岱峪、老湾、赛峪、石沟峪，高新区田峪、黄柏峪（部分）</p>
2	<p>二类峪道</p> <p>周至县泥峪、车峪、骆峪、黄池峪、马岔沟，鄠邑区柳泉峪、白龙沟口、石镜峪、太平峪、紫阁峪（部分）、高冠峪（西线、部分），长安区高冠峪（东线）、祥峪、子午峪、抱龙峪、天子峪、白蛇峪、太乙峪、蛟峪、小峪、白道峪、大峪、库峪，蓝田县峙峪沟、汤峪、峒峪、清峪，高新区赤峪、耿峪、化羊峪、紫阁峪（部分）、高冠峪（西线、部分）</p>
3	<p>三类峪道</p> <p>周至县黑河峪，鄠邑区涝峪、长安区泮峪，蓝田县辋峪、蓝峪、流峪、道沟峪</p>

落实分类保护措施。一类峪道严控峪口，从源头杜绝人为活动对峪道的负面影响。直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开展矿山恢复治理等重要生态建设工程的峪道，禁止无关人员出入，制定峪道环境应急和安全施工应急预案；沿线无旅游景区的峪道，严格控制人车出入。二类峪道调控峪口客流量，在沿线有各类景区的峪道峪口调控出入的人流量，管控车辆，以及引导峪道沿线村镇、旅游景区、农家乐、民宿等设施的建设规模、建筑风貌，制定峪道环境应急预案，科学确定游览线路。三类峪道控制和引导村镇、旅游景区、农家乐、民宿等设施的建设规模、建筑风貌，制定峪道环境应急预案，科学确定游览线路，及时掌握并记录峪道的人员、车辆信息。

加强峪道保护设施建设。在峪口、自然保护地、主要景区、停留

点、路况复杂处、地质灾害高发路段、核心保护区边界，以及沿线需要标识的其他位置布置定位标识和警示标识等标识牌。到 2025 年，建设完成一类和三类峪道的标识系统，完成资源较好的二类峪道的标识系统。驿站选址优先在峪道沿线 50 米范围内的搬迁村庄或聚居点中。优先选择搬迁村庄中的建筑物改造为服务驿站。

第二节 交通设施建设

一、保护目标

按照绿色生态理念，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科学布局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生态选址、科学选址，统筹推进公路、铁路等交通方式融合发展，尽可能利用现有基础扩能改造，避免对重要自然景观和生态系统的分割。推动通道资源集约利用，实现交通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

二、保护要求

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新建、改建或扩建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建设应符合《省条例》、《市条例》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建设。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实施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等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配套建设水土保持、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设施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积极推行绿色施工。交通设施建设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基础扩能改造，优先采取桥隧模式，推行绿色施工，避免高强度、大面积开挖，减少对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交通设施建设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占或者少占林地耕地，对建设周期长、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环境监理。交通设施建设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将对山体、土壤、植被和河流水系的影响降到最低，保护秦岭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封闭式道路建设应当根据野生动物的生活习性、迁移规律，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避免形成新的生态孤岛。经过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的已建成道路改建、扩建时，其设计、施工方案中应当包含设置野生动物通道、交通减速设施及警示标志等内容。

加强施工场地生态保护与恢复。交通设施建设时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在道路两侧补绿、植绿、护绿，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取料、堆料，并对取料场、废弃物堆放场进行有效治理和综合利用，施工产生的弃渣、弃土和其他废弃物应当回收利用或者运输到指定地点消纳，不得向耕地、林地、河道、水库、湖泊等法律、法规禁止倾倒、堆放的地点倾倒、堆放。交通设施投入使用后三个月内，应当对施工现场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清理拆除，恢复植被。公路、铁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及管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养护单位对已建成的在用公路、铁路，需要进行维护、养护作业的，应当依法做好作业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节 城镇乡村建设

一、保护目标

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城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生态移民搬迁，到2025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生活污水有效治理行政村比例不低于65%；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村庄生活垃圾就地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80%；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厕所全部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

二、保护要求

严格管控村庄规划建设。村庄建设应符合经审批的实用性村庄规划、《西安市村镇规划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核心保护区内村庄内被认定为危房的，由村集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研究同意后，可进行房屋修缮，禁止扩建、新建。重点保护区村庄内被认定为D级危房的原住居民住房，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可进行原址翻建，但层数应控制在2层以下（含2层），屋顶檐口至地面高度控制在6.6米以内，坡屋顶应从檐口起坡，坡顶不超过2.5米。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生态移民搬迁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城镇应遵循区划控制、基础先行、功能配套、生态友好的原则，严格按《省条例》、《市条例》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统筹推进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给排水等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庄，应当组织推广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统一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排放等设施。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实施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等手续。建设控制地带内村庄按照上位规划及实用性村庄规划要求，合理设置村镇配套的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厕所、污水处理、垃圾储运、供电、供气、通讯等零星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免于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按规定向县区资源规划部门及时报备。

着力强化设施农用地管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设施农用地应符合中央、陕西省相关规定以及《省条例》、《市条例》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核心保护区内不得审批新建设施农用地，已建成的设施农用地应逐步退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内设施农用地应符合中央、省、市《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征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严格界定设施农用地范围，合理确定设施农用地规模，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明确设施农用地使用，加强设施农用地监管。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制度。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村庄产业应符合《省条例》、《市条例》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从严控制产业准

入。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建设控制地带内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推进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

严格控制村庄宅基地规模。核心保护区内和重点保护区内村庄不再审批新增宅基地。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农村宅基地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批准和验收。村庄宅基地建设标准应符合《陕西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历史形成的宅基地面积超出《陕西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除执行相关法律、规定外，超出部分应在村宅翻建时予以退出。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全面落实村庄建筑建设要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村庄建筑应符合秦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实用性村庄规划要求，满足建筑高度、建筑外立面等强制性要求。重点保护区内的原住民自建住宅层数应控制在2层以下（含2层），屋顶檐口至地面高度控制在6.6米以内，坡屋顶应从檐口起坡，坡顶不超过2.5米；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村民自建住宅层数应控制在3层以下（含3层），屋顶檐口至地面高度控制在10米以内，坡屋顶应从檐口起坡，坡顶不超过2.5米。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内村庄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原则上应控制在3层以下（含3层），屋顶檐口至地面高度控制在10.8米以内，坡屋顶应从檐口起坡，坡顶不超过2.5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村庄各类建设原则上应严格执行以上管控要求；确因功能要求突破以上标准要求的，应由区县政府组织专家进行高度审查，以不

破坏秦岭视线通廊为前提，最高不超过 15 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村庄建筑风貌、高度、体量、形式、材质、色彩均宜与传统风貌相互协调。应采用《陕西省农村特色民居设计图集》或西安市《新关中民居村落设计范例和户型施工图集》推荐的建筑式样，屋顶形式应采用坡屋顶或双坡屋顶，建筑色彩应为灰顶白墙或红顶白墙。屋顶采用灰青色瓦顶或红色瓦顶，墙面宜为白色墙体，宜采用现代建筑工艺，逐步形成具有西安特色的“关中民居”风格。建筑立面形式、色彩应当与地区建筑风貌的总体特征相吻合，与沿街界面的整体风格、尺度相协调，避免出现裸房立面及“红蓝屋顶”，已形成的与建筑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应按照人居环境整治规范和乡村建设要求有序整治。

科学推进移民搬迁工作。优先实施核心保护区生态移民搬迁，引导居民和企业有序迁出。对于重点保护区内的村庄，根据原住居民数量、人为活动水平等因素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经评估村庄内人为活动对生态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村庄，由区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生态移民搬迁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将重点保护区内的居民、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迁出。实施移民搬迁前应做好村庄近远期衔接问题，依照实际情况采取局部迁建或整村迁建方式；应以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水土保持评估等为依据，科学选址，鼓励向村庄所在镇或街道的集中移民安置区搬迁，对实施搬迁后的旧村应限期恢复生态，采用人工造林措施，开展生态修复，确保实现移民迁出一片、生态恢复一片的目标，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积极开展示范活动。结合国家森林城市的建设标准，积极推动沿

山区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鼓励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镇街积极创建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特色小镇等，合理规划各镇街的绿地布局，突出地域文化特色，推进城镇高质量发展。立足于村庄的自然生态资源、环境条件和发展基础，创建一批美丽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和森林乡村。

专栏 7-2 城镇乡村建设重点建设任务	
1	<p>基础设施</p> <p>统筹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村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设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周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p>
2	<p>移民搬迁</p> <p>优先实施核心保护区生态移民搬迁，引导重点保护区居民、企业有计划、有步骤迁出。生态移民搬迁的迁出区恢复生态。实施洪庆山移民搬迁。</p>
3	<p>示范活动</p> <p>积极推动周至县、蓝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开展创建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特色小镇等示范活动，创建一批美丽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和森林乡村，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p>

第八章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第一节 山体植被修复

一、人工造林

1. 修复目标

坚持因地制宜、封造并举原则，科学营林，恢复受损生境植被、维护生态系统健康与稳定。到 2025 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70.5%。

2. 规划内容

扎实推进宜林地造林。在骊山片区，以及蓝田县和周至县的浅山区采取人工植苗方式实施宜林地人工造林、疏林地补植补造，提高森林覆盖率。

有序开展迁出区生态恢复。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恢复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生态移民搬迁后的弃耕地和迁出区植被，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二、退耕还林还草

1. 修复目标

全面掌握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坡耕地情况，在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的前提下，遵循自然规律，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科学开展退耕还林还草，逐步改善退耕区生态环境。到 2025 年，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将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基本农田退出，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 规划内容

有序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在秦岭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对现有 25 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移民搬迁撂荒耕地、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在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充分调查、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由区县人民政府制定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组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退耕还林还草。鼓励在秦岭 25 度以下的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由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完善投入政策，延长补助年限，建立巩固成果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前一轮退耕还林抚育和管护。

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 修复目标

以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健康发展和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为方向，以幼龄林、影响培育目标实现的中龄林和遭受自然灾害影响显著的森林为对象，基于林分生长现状、预期实现功能和培育目标，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实施精准化经营，因地制宜采取抚育和改造措施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林地产出质量。

2. 规划内容

加强幼龄林抚育。核心保护区内的林分原则上按自然规律生长，不施加人工干扰措施。优先对人工起源国有防护林与用材林的幼龄林，以及规划期内所造林木进行抚育。根据林木生长发育和造林实施情况，按照抚育作业技术规程，持续做好幼龄林抚育工作。

着力提升中龄林质量。在秦岭浅山区积极开展中龄林抚育，对郁闭度 0.8 以上的人工中龄林合理开展生态疏伐，着力提升森林质量。根据林分生长发育情况，适时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合理开展森林抚育。

积极开展退化林修复。在清水河流域、黑河流域、泔河流域、涝河流域开展退化林修复，恢复森林植被，增强生态防护功能。

第二节 水环境生态修复

一、河道整治

1. 修复目标

重点开展自然河道恢复工程和峪口上游河道整治，实施涝时蓄水、旱时取水的枯丰调节试点，促进形成秦岭地区水系联通联控联调系统，恢复小型水保设施的蓄水排涝功能，实现修复自然生态、连通区域水系、惠及民生需求、山区水清河畅的目标。到 2025 年，全面完成主要河流生态治理，河湖水系实现全面连通。

2. 规划内容

河道整治长效管理。深入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综合整治和规范化管理，落实入河湖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制度。对现有登记的入河湖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改造，设置标识牌、缓冲堰板等；未经过审批登记的非法排污口，应全部取缔、封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入河排污口应全部拆除关闭。

自然河道恢复。通过近自然人工修复措施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恢复，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道水生态系统。实施疏溪固堤 45 公

里，配置生物过滤带 15 公里、水草沟 9 公里。

完善小型水保设施建设。以黑河峪、泮峪、甘峪、涝峪等上游有大中型水源地的峪口作为优先整治对象，在坡面平缓处修建涝池，拦蓄径流，在河道内实施疏溪固堤和修建塘坝、谷坊等小型水保工程，恢复水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循环。新建涝池 30 座，新建塘坝 30 座，修复涝池 6 座，修建谷坊 229 座。

二、水岸绿化

1. 修复目标

在不影响行洪安全和河床稳定的前提下，采用近自然模式开展水岸绿化。重点加强水岸护堤林建设，在河流两侧、湖库周边，种植乔、灌、草一体的绿化防护林带，形成河流水质保护的有效屏障。到 2025 年，建成多层次、高标准的护堤林带，构建水清岸绿、生态健康的水环境体系。

2. 规划内容

近自然水岸森林建设。选择绿化根系发达、防护功能强的乡土树种，因地制宜建设近自然水岸森林。

严禁占用耕地造林绿化。严禁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新建绿色通道，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报批手续。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

三、水生态修复

1. 修复目标

到2025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水土流失与面源污染明显减轻，生态系统生态功能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再现河道清水长流、两岸碧绿的自然景象。

2. 规划内容

河流水库水生态保护。禁止侵占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治理单元，采取营造水保林、发展经果林、封禁和配套建设生产道路、排水沟渠、塘坝涝池、谷坊和疏溪固堤等方式，建立具有水土保持兼具高效生态经济功能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

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在重要水源地和人类活动频繁的峪口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工程，建设“生态修复、综合治理、生态农业、生态保护”四道防线。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修复

一、矿山环境修复

1. 修复目标

除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矿

业权全部退出。到 2025 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 60%以上，蓝田县、临潼区、周至县、鄠邑区分别建成 1-2 个矿山治理示范点，重点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矿山环境改善效果显著，实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全覆盖。

2. 规划内容

落实治理主体责任。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应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技术论证与评审，评审通过后，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向区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合理实行分类施策。对于“三区两线”（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沿线）直观可视范围内的矿山，通过工程治理等措施，以人工修复为主，消除矿山地质灾害安全隐患，达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目的，对于自然恢复能力较强的区域，尽可能减少人为干预，节约治理成本。“三区两线”可视范围以外的，矿山地质灾害不发育地块、已采取隔离措施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的地块或经简单人工干预后植被能正常生长的，以自然恢复为主。

科学采取地貌修复措施。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在自然修复条件不成熟的地方采取人工修复。露天采矿区边坡坡度大于 75°的区域，应以自然恢复为主，在“三区两线”范围内确需修复的，在保证边坡稳定的前提下，采取植生孔、生态棒、植生毯等方式进行

植被恢复；对边坡坡度处于 35° - 75° 之间的区域，保证边坡稳定的前提下，可采取喷施泥浆、植灌覆草、挂网的方式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对边坡坡度在 35° 以下的区域，修复前，应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要先进行地质灾害治理。所有生态修复方案应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技术方案进行技术论证与评审。

二、尾矿库治理

1. 修复目标

加强尾矿库安全和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加快尾矿库治理，消除尾矿库重大隐患。到 2025 年，闭库销号无主库和长期停用库。

2. 规划内容

加强尾矿治理。尾矿库闭库后，且工程设施趋于稳定并已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开展尾矿库生态修复。综合采取生物技术、化学技术、物理技术等，通过种植耐性植物、添加稳定剂、加固坝体等途径，增强尾矿库稳定性，尽快恢复土壤环境。加强尾矿资源的再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尾矿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组织开展尾矿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

档案管理。实施“一库一策”管理制度，实行尾矿库动态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尾矿库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对尾矿库安全进行监测预警，及时掌握尾矿库安全风险。

落实责任主体。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整治隐患，对尾矿库安全终身负责。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开展尾矿库风险评估和编写

尾矿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备案。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负责。

三、重金属污染治理

1. 修复目标

全面停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开采、选矿、冶炼活动，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2. 规划内容

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时必须实施重点重金属“等量替换”。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制，促进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涉重点企业达标排放。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控化肥和农药污染。

重金属污染治理。确定重金属污染的，根据污染类型、特征、土地用途及周边生态环境等因素，确需进行治理的，开展多种修复技术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区域环境环境质量。

第四节 地质灾害防治

一、修复目标

通过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实施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能力建设工程，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综合能力水平，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减少地质灾害威胁，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

二、规划内容

1. 地质灾害监测预防

调查发现隐患。以隐患识别和风险评价为重点，以实施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减轻灾害风险为目标，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和三维数字高程模型等地理信息资源，查明风险底数，开展区县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重点片区城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

加强地质灾害“三查”和应急调查。汛前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逐级落实防灾责任；汛中针对降雨区域进行地质灾害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妥善处置；汛后及时组织开展核查，掌握隐患点动态，调整防治工作重点。在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时，全力配合救灾，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全力配合应急主管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

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完善和强化多部门联合的灾害预警体系，优化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强化资源规划、气象、防汛等多部门联动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发布会商机制，开展灾害预警预报模型搭建，完成地质灾害预警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作用。

2.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通过技术鉴定，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分类处置，利用综合治理与自动化监测相结合的手段，对灾害隐患点实现管控全覆盖。

提升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水平。继续做好典型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工作，努力提升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水平，大力开展普适型监

测预警装备布设，对全市稳定性差及较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普适型监测预警装备全覆盖。2021年完成34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普适型监测预警装备布设，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供更加准确的研判依据。

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投入。对风险调查评价结果为极高风险的隐患点，随时发现，随时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后，做好后续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纳入工程治理计划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一处，消除一处”。确保治理工程长期发挥防灾功效，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责任单位进行认定，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监督指导责任单位进行工程治理。

第五节 小水电站环境治理

一、修复目标

完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50座小水电站关停退出、拆除工作，和2座小水电站整改工作。

二、规划内容

建筑物拆除。引水式水电站的引水坝及附属的水闸、引水渠、压力管道等主要建筑物应全部拆除，恢复自然景观面貌，保障河道水流畅通。引水隧洞进出口应实施永久封堵，防止人员、动物等进入或再次利用，带来安全隐患。电站厂房及升压站、上网线路、水轮机组等主要机电设备及设施应全部拆除。

场地生态环境修复。拆除场地进行平整覆土，确保无残留和垃圾堆放，水体及环境无污染。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式恢复林草植被，确保生态恢复效果。

专栏 8-1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重点建设项目	
1	<p>山体植被修复</p> <p>实施宜林地、疏林地人工造林、补植补造 633.34 公顷。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中、幼龄林抚育 4500 公顷，开展退化林修复 4500 公顷。</p>
2	<p>水环境生态修复</p> <p>深入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 18000 公顷，建设示范工程 2000 公顷。</p>
3	<p>矿山地质环境修复</p> <p>除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矿业权全部退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 60% 以上。重点实施蓝田县大寨路通石料厂、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鑫陨石英矿厂、白家村建筑用片麻岩矿（华建石料厂）、小苜蓿沟水泥用大理岩矿、天盛采石场、西沟石英闪长岩矿、湘子岔金矿，临潼区秦陵街道黑咀沟采石场、黑咀沟东采石场、县采石场、杨家村采石场、代王街道山任村采石场、山任村东采石场、山和采石场、山和村采石场、山和村东采石场、东旗石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厂，马鞍桥金矿，鄠邑区涝峪教场石灰岩矿、岳长沟一带金矿详查区、涝峪东流水铜矿等 24 个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p>

表 8-1 山体植被修复任务量

区县	山体植被修复（公顷）			
	人工造林	幼龄林抚育	中龄林抚育	退化林修复
周至县	0	800	400	2600
鄠邑区		200	50	1500
长安区	66.67	300	300	
蓝田县	400.00	600	600	
灞桥区		200		
临潼区	166.67	400		400
高新区		600	50	
合计	633.34	3100	1400	4500

表 8-2 水环境生态修复任务量

区县	塘坝综合治理工程				自然河道恢复工程			近自然 水岸绿 化(公 顷)	小流域 综合治 理(公 顷)	生态清 洁小流 域示范 (公顷)
	新建涝 池(座)	新建塘 坝(座)	修复涝 池(座)	谷坊 (座)	疏溪固 堤(公 里)	生物过 滤带(公 里)	水草沟 (公 里)			
周至县	20	9	2	75	23	5	3	25	4000	530
鄠邑区	18	8	2	56	22	5	3	35	5000	450
长安区	12	4	1	54	12	5	3	75	2000	300
蓝田县	12	6	1	35	13			90	2000	300
临潼区	4			7					3000	320
高新区		4		2					2000	100
合计	66	27	6	229	70	15	9	225	18000	2000

第九章 监测体系和智慧秦岭

第一节 监测体系构建

一、监测目标

建立“天地空网”一体化秦岭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测网络，开展生态功能动态变化、生物多样性状况、生态保护监管等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发布秦岭生态状况监测评估报告，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决策依据。

二、监测内容

1. 森林资源动态监测

整合森林资源监测、森林生态功能监测、森林增长指标考核、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建设等内容，建立定期清查与年度监测相衔接、市级监测与区县调查相协调、抽样调查与区划调查相结合的市、区县、林场一体化的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完善监测信息发布途径，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森林资源的数量、质量、空间分布及其利用状况。做好造林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的动态监测与后评价，掌握森林资源和自然环境的动态变化状况，评估工程成效，为未来开展同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2. 湿地资源动态监测

开展湿地资源监测评价体系建设，构建湿地质量、功能和效益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湿地动态管理平台，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秦岭湿地资源现状和消长变化情况，预测资源的发展趋势，分析变化原因，

定期发布动态监测数据报告。

3. 生物多样性监测

优化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围绕重点观测对象设置观测样地，开展长期观测，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数据库，实现自然保护领域的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形成支持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体系的工作业务平台和决策支持环境，为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提供支撑，为有效保护重要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提供决策依据。

4. 水土保持动态监测

优化区域监测站点布设，提升改造现有站点设施，配置自动化采集设备，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的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定期发布动态监测成果和水土流失公告，推动水土流失防治由事后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变。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监督检查制度。推进国家重点治理工程的“图斑”化精细化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天、地一体化”动态全覆盖监控、监测工作的即时动态采集与分析，建成面向社会公众的信息服务体系。

5. 生态修复治理成效监测

建立矿山治理动态监测体系及尾矿库监测系统，搭建矿山信息监测管理平台，实现对矿山及尾矿库治理工作多尺度、实时、准确地监测。建立秦岭区域违建别墅拆除、整改及复绿情况监测体系，定期发布动态变化报告。

6. 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价

对重要生态系统、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重大生态工程等开展生态系统结构、质量、功能、重要物种保护、生态承载、资金使用效益等评价，动态跟踪生态系统保护成效，每年发布评估报告。

7. 人为活动监测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破坏生态环境的“五乱”行为及重点整治点位的变化情况以及其他各类人为活动情况监测，定期开展区域人类活动影响评价服务，评估整治成效。充分利用遥感等高新技术，实时监测提取林、草、湿地等突变地块，辅助执法检查，应对突发事件。

第二节 智慧秦岭管理系统

一、建设目标

以监测和服务秦岭生态为核心，以数字秦岭建设为导引，以卫星遥感与地面生态标校站相结合的现代生态监测技术为主要手段，基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构建智慧秦岭管理系统，推动秦岭生态保护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支持和服务。

二、系统建设

智慧秦岭管理系统按照“1个平台+N个业务应用”模式搭建。

1. 管理平台

感知监控模块。以遥感、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

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借助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构建智能设备统一接口，对接已有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管理系统、雪亮工程系统等，补充设置生态监测站点，整合为感知监控模块，最大限度规避传感器技术和通信网络技术瓶颈，不断收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为活动等方面的数据，推动实现多维度、全天候、全覆盖的监管监测工作目标。

大数据模块。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数据平台建设数据交换。整合西安市秦岭生物多样性、湿地资源、森林资源等相关调查数据，以及感知监控平台收集的数据，建立开放式秦岭大数据模块。大数据模块的数据类别为自然资源大数据、生态环境大数据、生物多样性大数据等。根据各数据的空间属性将其整合到西安市秦岭地理空间框架中，并借助可视化技术形成便于管理和使用的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基于“三线”和“三生空间”的框架基础，结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规划分区等，将大数据平台内容整合为“一张蓝图”，实现秦岭地理信息数据应用及展示。

智能管理模块。按照可靠性、先进性、扩展性、易管理性、易维护性、安全性等原则，运用导航通讯、云技术、大数据、物联网、VR、手机APP、大屏幕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秦岭大数据为基础，建设集自然资源保护、智能管理、智能服务和应急响应等智能信息系统一体化的西安市智慧秦岭指挥中心和生态监测中心。

2. 业务应用

按照标准数据接口，开发利用平台数据，对接国家、陕西省已有

平台，建立西安秦岭森林资源动态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资源动态监测、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生态修复治理动态监测、人为活动动态监测等多个业务应用子平台，实现业务应用于数据采集的深度融合，为保护管理单位及研究机构提供可靠、便捷的信息依据，提升决策管理能力，促进秦岭生态环境全面保护。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地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市人民政府对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市条例》规定，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要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进一步健全管理机构，落实管理责任主体，履行日常监管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区县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本区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各区县应依据《省条例》、《市条例》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要求，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绘制本行政区域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详图。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编制、修改应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经批准实施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编制程序进行。修订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应由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节 制度建设

进一步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做好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废止审查工作,对现有政策、制度进行梳理,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建立沿山区县与部门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执法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络、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条块结合、职责分明的保护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优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网格区域划分,更新网格化管理平台,明确网格管理范围、管理标准和责任人,增强信息化网格化监管系统功能。

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实行差异化考核,激励引导市、区县有关部门落实保护责任。考核以完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主要依据,综合评价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度等,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市、区县有关部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制定西安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明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具

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

建立完善公众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健全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引导社会监督。畅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方便公众监督。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行动决策，依法通过听证、论证、专家咨询、社会公开、风险评估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接受公众监督，促进科学决策。依法对破坏、污染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及时曝光破坏秦岭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等，对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矿业权退出补偿等机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依法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地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指导和推进生态环境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之间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建立横向补偿关系。完善移民搬迁安置补偿制度，保障搬迁移民有安置住房、有生活来源，确保搬迁移民生活不低于原有水平。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做到应赔尽赔。

第三节 资金投入

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统筹包括中央基建投资在内的各级财政资金，整合现有分散资金，提高使用效率，保障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各级

财政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基础科学研究和生态补偿的支持力度。

积极拓宽投入渠道，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基金，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集社会力量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操作，并对项目资金的筹措、划拨、使用、监督、审计及奖惩做出具体规定。

第四节 科技支撑

积极联合国内外科研院所、研究单位共同开展水资源及流域水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重金属污染治理、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预警等重大科技研究，建立健全科研平台和基地，促进科技成果应用，提高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技含量。加大先进技术和科技手段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应用力度，利用5G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卫星遥感、视频监控和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建设统一底图、数据共享、天地一体、上下协同的“智慧秦岭”系统，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第五节 人才培养

市、区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积极引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媒体、网站等各种形式，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通过互联网远程教育等现代化、高科技手段，积极开展岗位业务培训，实现秦岭生态环境

保护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全覆盖。鼓励律师、法律服务志愿者，对环境公益诉讼提供法律服务。

第六节 宣传教育

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教育，市、区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植物园等作为宣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要阵地，依托植树节、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际湿地日等节事开展主题宣传，提高公众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加强和提升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工作。积极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进机关、进单位、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等活动，持续推动秦岭环保志愿行动等公益志愿活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平台，创新宣传手段，提高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的社会认可度，共同营造全社会爱秦岭、护秦岭的良好氛围，真正当好秦岭生态卫士。

附表 1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镇街、村庄统计表

区县	镇街	规划分区	涉及村庄（社区）
临潼区（9街道）	代王街道	重点保护区	李河村※、山任村
		一般保护区	李河村※、上邢村、西柳村
	骊山街道	重点保护区	东安村※、胡王村、西街村
	马额街道	一般保护区	马家村、南庙村
	穆寨街道	一般保护区	东岳村、门岩村、穆柯寨村、三庙村、王湾村、西岳村、业池村
	秦陵街道	重点保护区	秦俑村、杨家村
	仁宗街道	重点保护区	茨林村※、仁宗村※、玉川村※、芋坡村※、庄王村※、房岩村、壕栗村
		一般保护区	茨林村※、仁宗村※、玉川村※、芋坡村※、庄王村※
	铁炉街道	一般保护区	南韩村、下刘村、岩张村
	小金街道	一般保护区	安庙村、毛湾村、炮岭村、欠湾村、小金村
	斜口街道	重点保护区	白鹿观村※、杨寨村※、骊山新家园社区居委会、芷阳村
一般保护区		白鹿观村※、杨寨村※、韩峪村、马斜村、枣园村	
灞桥区（1街道）	洪庆街道	重点保护区	白麟村※、百花岭村※、岳家沟村※、三阳院村、新兴村、枣街村
		一般保护区	白麟村※、百花岭村※、岳家沟村※、燎原村
	黄良街道	建设控制地带	葛邵村

区县	镇街	规划分区	涉及村庄（社区）
长安区（10街道）	东大街道	核心保护区	祥峪村※
		重点保护区	东祥村※、祥峪村※
		一般保护区	东祥村※、祥峪村※
		建设控制地带	东祥村※、祥峪村※
	滦镇街道	核心保护区	沔峪口村※、喂子坪村※
		重点保护区	沔峪口村※、喂子坪村※、陈村※、沔峪村※、新二村※、徐家巷村※、乔良寨村※
		一般保护区	沔峪口村※、喂子坪村※、陈村※、沔峪村※、新二村※、徐家巷村※、乔良寨村※、内苑村※、上王村※、鸭池口村※
		建设控制地带	沔峪口村※、陈村※、新二村※、徐家巷村※、乔良寨村※、内苑村※、上王村※、鸭池口村※、东留堡村、红庙村、乔村、翁家寨村、西留堡村、下滦村、小新村、新一村
	太乙官街道	核心保护区	太乙村※
		重点保护区	太乙村※、沙场村※、四皓村※
		一般保护区	东堡村※、沙场村※、四皓村※
		建设控制地带	太乙村※、东堡村※、沙场村※、四皓村※、白家湾村、东升村、新一村
	王莽街道	核心保护区	小峪口村※
		重点保护区	小峪口村※、洋峪口村※

区县	镇街	规划分区	涉及村庄（社区）
		一般保护区	小峪口村※、洋峪口村※、土门峪村※
		建设控制地带	小峪口村※、洋峪口村※、土门峪村※、刘秀村、孟家村、清水头村、三官堂村、王莽村、星火新村
	王曲街道	建设控制地带	藏龙寨村、劳动村、曙光村
	五台街道	核心保护区	石砭峪新村※
		重点保护区	石砭峪新村※、华家新村※、西尧村※、新农村※、东尧村※、星火村※
		一般保护区	石砭峪新村※、华家新村※、西尧村※、新农村※
		建设控制地带	华家新村※、西尧村※、新农村※、东尧村※、星火村※、留村、团结村、东甘村、西甘村
	杨庄街道	核心保护区	太平河村※、汪峪村※
		重点保护区	太平河村※、汪峪村※、二龙峪村※
		一般保护区	太平河村※、汪峪村※、二龙峪村※、李魏村※、石翔村※
		建设控制地带	汪峪村※、二龙峪村※、李魏村※、石翔村※、东联村、高庙村、候官寨村、井堰村、双寨村、杨庄村、营沟村
	引镇街道	核心保护区	光辉村※
		重点保护区	大峪新村※、光辉村※、嘉午台村※、天王村※
		一般保护区	大峪新村※、光辉村※、嘉午台村※、天王村※

区县	镇街	规划分区	涉及村庄(社区)
	子午街道	建设控制地带	大峪新村※、嘉午台村※、河滩村、龙渠村、南寨东村、南寨西村、许羊村
		重点保护区	百塔寺村※、抱龙村※、东三村※
		一般保护区	百塔寺村※、抱龙村※、东三村※、东台新村※、杜角镇村※、甫店村
		建设控制地带	百塔寺村※、抱龙村※、东三村※、东台新村※、杜角镇村※、曹村、递午村、张村、子午村
鄂邑区(6镇、街道、管理局)	蒋村镇	核心保护区	甘峪口村※、郝家寨村※
		重点保护区	甘峪口村※、郝家寨村※、曹村※、东寨村※、富村窑村※、柳泉口村※、同兴村※、王过村※
		一般保护区	甘峪口村※、郝家寨村※、曹村※、东寨村※、富村窑村※、柳泉口村※、同兴村※、王过村※、白龙沟村※
		建设控制地带	郝家寨村※、曹村※、富村窑村※、柳泉口村※、同兴村※、白龙沟村※、城傅村、蒋村、念庄村、王过村※、王坊村
	景区管理局	核心保护区	煤场村※、家佛堂村※、紫阁峪村※、八里坪村※、郭清村※、教场村※、沙窝村※、永联村※、西河村※
		重点保护区	煤场村※、管坪村※、家佛堂村※、紫阁峪村※、八里坪村※、郭清村※、教场村※、沙窝村※、永联村※、西河村※、永兴村※、纸坊村※
一般保护区		煤场村※、管坪村※、家佛堂村※、紫阁峪村※、太平口村※、八里坪村※、郭清村※、教场村※、沙窝村※、永联村※、西河村※、永兴村※、纸坊村※	

区县	镇街	规划分区	涉及村庄（社区）
	石井街道	建设控制地带	太平口村※
		核心保护区	蔡家坡村※、栗峪口村※、栗园坡村※
		重点保护区	蔡家坡村※、栗峪口村※、栗园坡村※、下庄村※
		一般保护区	蔡家坡村※、栗峪口村※、栗园坡村※、下庄村※
		建设控制地带	蔡家坡村※、栗峪口村※、栗园坡村※、下庄村※、石井村、柿园村
	余下镇	建设控制地带	余下村
	玉蝉镇	重点保护区	西涝峪口村※
		一般保护区	西涝峪口村※、天桥村※
		建设控制地带	西涝峪口村※、天桥村※、上涧子村、水磨头村
周至县（10镇）	骆峪镇	核心保护区	黄家湾社区※
		重点保护区	黄家湾社区※、向阳村※
		一般保护区	黄家湾社区※、向阳村※、尚兴村※、红旗村※
		建设控制地带	黄家湾社区※、向阳村※、尚兴村※、红旗村※、复兴村、骆峪村、神灵村
	楼观镇	核心保护区	西楼观村※
		重点保护区	西楼观村※、东明村※、三家庄村※、塔峪村※、团标村※、延生观村※、周一村※、东楼观村※、就峪村

区县	镇街	规划分区	涉及村庄(社区)
		一般保护区	西楼观村※、东明村※、三家庄村※、塔峪村※、团标村※、延生观村※、周一村※
		建设控制地带	西楼观村※、东明村※、塔峪村※、团标村※、延生观村※、周一村※、东楼观村※、鹿马村、省村、肖里村、姚村、寨子村
	马召镇	核心保护区	红新村※、涌泉寺村※
		重点保护区	红新村※、涌泉寺村※、虎峪村※、辛口村※
		一般保护区	涌泉寺村※、虎峪村※、辛口村※
		建设控制地带	红新村※、涌泉寺村※、虎峪村※、辛口村※、崇耕村、东火村、焦家楼村、金盆村、群三兴村、仁烟村、枣林村
	王家河镇	核心保护区	白杨林村※、东涧沟村※、黄草坡村※、老庄子村※、十亩地村※、双庙子村※、王家河村※、玉皇庙村※
		重点保护区	白杨林村※、东涧沟村※、黄草坡村※、老庄子村※、十亩地村※、双庙子村※、王家河村※、玉皇庙村※
	竹峪镇	核心保护区	塔庙村※
		重点保护区	民主村※、塔庙村※、张龙村※
		一般保护区	民主村※、塔庙村※、张龙村※
		建设控制地带	民主村※、塔庙村※、张龙村※、丹阳村、东大墙村、东寨村、凤凰岭村、兰梅源村、岭梅村、

区县	镇街	规划分区	涉及村庄(社区)
			谭家寨村、五星村、西沟村、西裕村、鸭沟岭村、中军岭村
	厚畛子镇	核心保护区	八一村※、钓鱼台村※、厚畛子村※、花耳坪村※、老县城村※、三合村※、同力村※、殷家坪村※
		重点保护区	八一村※、钓鱼台村※、厚畛子村※、花耳坪村※、老县城村※、三合村※、同力村※、殷家坪村※、大莽河村
	广济镇	一般保护区	跃进新村※
		建设控制地带	跃进新村※、北留村、南大坪村、南留村、三义村、桑园村、双兴村
	翠峰镇	重点保护区	农林村※、五联村※
		一般保护区	农林村※、五联村※
		建设控制地带	农林村※、五联村※、陈家村、东红村、官村、上宝玉村、史务村、新联村
	陈河镇	核心保护区	陈河村※、大湖村※、共兴村※、黑虎村※、金井村※、六合村※、三合村※、三兴村※、孙六村※、渭新村※、窑岭村※
		重点保护区	陈河村※、大湖村※、共兴村※、黑虎村※、金井村※、六合村※、三合村※、三兴村※、孙六村※、渭新村※、窑岭村※
		一般保护区	窑岭村※
	板房子镇	核心保护区	东石门村、高潮村※、红旗村※、庙沟村、清水河村※、长坪村※

区县	镇街	规划分区	涉及村庄(社区)
		重点保护区	高潮村※、红旗村※、齐心村、清水河村※、新红村、长坪村※
蓝田县(17镇、街)	灞源镇	核心保护区	董家沟村※、沟口村※、李家硷村※、南石门村※、秦谷村※、青坪村※、沙沟村※、万军迴村※、西河寨村※
		重点保护区	董家沟村※、沟口村※、李家硷村※、南石门村※、秦谷村※、青坪村※、沙沟村※、万军迴村※、西河寨村※、张斜村、灞源街村
		一般保护区	董家沟村※
	葛牌镇	核心保护区	东沟村※、黄沙沟村※、金坪村※、梨园村※、米岱河村※、石船沟村※、瓦屋庄村※
		重点保护区	东沟村※、黄沙沟村※、金坪村※、梨园村※、米岱河村※、石船沟村※、瓦屋庄村※、白家村※、草坪村※、阳坡村、葛牌村
		一般保护区	黄沙沟村※、白家村※、草坪村※
	厚镇	核心保护区	清峪村※
		重点保护区	清峪村※、边庄村※、厚镇村※、水洼村※、张岭村※、江流沟村、王咀头村
		一般保护区	边庄村※、厚镇村※、水洼村※、张岭村※、东咀村、韩坪村、宋寨村
	华胥镇	重点保护区	王坪村※
一般保护区		王坪村※、阿氏村、旦村、东邓村、吉家湾村、姜湾村、上雷村、上许村、西元峪村、西张村、羊茂山村、杨庄村、支家沟村	

区县	镇街	规划分区	涉及村庄（社区）
	焦岱镇	核心保护区	洋峪村※
		重点保护区	洋峪村※
		一般保护区	洋峪村※、东光村※、老虎沟村※、余家湾村※、吴家寨村※
		建设控制地带	洋峪村※、东光村※、老虎沟村※、余家湾村※、吴家寨村※、鲍旗寨村、陈家沟村、焦岱街村、柳家湾村、水泉村、张家村
	九间房镇	核心保护区	韩家坪村※、何家川村※、柿园子村※、张家坪村※
		重点保护区	韩家坪村※、何家川村※、柿园子村※、张家坪村※、冯家湾村※、漫道村※、穆家堰村※、桐花沟村※、峪口村※
		建设控制地带	冯家湾村※、漫道村※、穆家堰村※、桐花沟村※、峪口村※、大寨村、公王村、街子村、九间房村
	蓝关街道	重点保护区	冯林寨村※、徐家山村※、薛家村※
		一般保护区	徐家山村※、薛家村※、黄沟村※、贾河滩村※、坡底村※、陶峪河村※、营上村※
		建设控制地带	冯林寨村※、徐家山村※、薛家村※、黄沟村※、贾河滩村※、坡底村※、陶峪河村※、营上村※、大寨村、浮沱村、火烧寨村、蒋寨村、新寨村、宣堡村、尧山村、榆林村、张寨村
	蓝桥镇	核心保护区	北沟村※、狮峰村※、新店子村※
		重点保护区	北沟村※、狮峰村※、新店子村※、柳坪村※、野竹坪村※、疙塔庙村、蓝桥街村

区县	镇街	规划分区	涉及村庄(社区)
	普化镇	一般保护区	狮峰村※、柳坪村※、野竹坪村※
		重点保护区	宝兴寺村※、李家沟村※、河湾口村※、穆家坡村※、下杨寨村※、杨斜村※、元君庙村※、周董村※、訾家山村※、安沟村、陈家坡村、贺凹村、马楼村、民李村、普化村、清凉寺村、楸树庙村、全岭村、邵家寨村、石韦村、徐军寨村
		建设控制地带	宝兴寺村※、李家沟村※、河湾口村※、穆家坡村※、下杨寨村※、杨斜村※、元君庙村※、周董村※、訾家山村※、陈家滩村、韩门寨村、罗圈村、马湾村、胭粉台村
	前卫镇	一般保护区	将军村※
		建设控制地带	将军村※
	三官庙镇	重点保护区	高坪村※、面岭村※、新房村※、杨顶村
		一般保护区	高坪村※、面岭村※、新房村※、北苍湾村、曹湾村、冯岭村、过风岭村、韩岭村、胡家窑村、金山村、里峪湾村、龙门村、龙曲村、马湾村、南湾岭村、三官庙村、宋家坡村、惜惶岭村
	三里镇	重点保护区	北小寨村※、磨李村※、樊家村
		一般保护区	北小寨村※、磨李村※、毛坪村、南王村、乔村、秦家寨村、王坡村、魏家沟村
	汤峪镇	核心保护区	汤峪河村※
		重点保护区	汤峪河村※、东山村※、峙峪村※
		一般保护区	汤峪河村※、东山村※、峙峪村※、河东村※、塘子村※、姚林寨村※

区县	镇街	规划分区	涉及村庄（社区）
	辋川镇	建设控制地带	东山村※、峙峪村※、河东村※、塘子村※、姚林寨村※、高堡村、洪寨村、尖角村、骆驼岭村、马塬村、孙家坡村、汤石村、薛庙村、张坡村
		核心保护区	董家岩村※、甘家坪村※、核桃沟村※、红门寺村※、七安子村※、西河村※
		重点保护区	董家岩村※、甘家坪村※、核桃沟村※、红门寺村※、七安子村※、西河村※、安家山村※、白家坪村※、官上村※、河口村※、渗金庙村※、双龙村※、锡水洞村※、闫家村※、山底村
		一般保护区	董家岩村※、核桃沟村※、红门寺村※、安家山村※、白家坪村※、官上村※、河口村※、渗金庙村※、双龙村※、锡水洞村※、闫家村※
	建设控制地带	安家山村※	
	小寨镇	核心保护区	岱峪村※、湖滩村※、十回场村※
		重点保护区	岱峪村※、湖滩村※、十回场村※、南寨村※
		一般保护区	岱峪村※、湖滩村※、十回场村※、南寨村※、蔡岩村※、代桥村※、董岭村※、关庙村※、牛心峪村※、西坡村※、小寨村※、余家沟村※
		建设控制地带	湖滩村※、十回场村※、南寨村※、蔡岩村※、代桥村※、董岭村※、关庙村※、牛心峪村※、西坡村※、小寨村※、余家沟村※
	洩湖镇	一般保护区	簸箕掌村、陈家沟村、杜家坪村、冯家村、黑沟村、后李坪村、铧嘴坪村、蹇家湾村、马王村、牛家口村、前李坪村、唐付村、唐沟村、西余家沟村

区县	镇街	规划分区	涉及村庄(社区)
	玉山镇	重点保护区	峒峪村※、刘家寨村※、前程村※、山王村※、许庙村※、闫河村※、玉山村※、翟家村※、腰祝村、车贺村、上陈村
		建设控制地带	峒峪村※、刘家寨村※、前程村※、山王村※、许庙村※、闫河村※、玉山村※、翟家村※、杨寨村
高新区(5镇、街)	草堂街道	一般保护区	高冠村※、圭峰村※、泰和社区※
		建设控制地带	高冠村※、圭峰村※、泰和社区※、草堂营村、西园社区、逍遥园社区
	东大街道	建设控制地带	东大村
	集贤镇	核心保护区	六合社区※
		重点保护区	六合社区※、大曲村※、殿镇村※、金凤村※、赵代村※
		建设控制地带	大曲村※、殿镇村※、金凤村※、赵代村※、东村、西村、新城村
	九峰镇	重点保护区	耿西村※、虎峰村※
		一般保护区	耿西村※、虎峰村※
		建设控制地带	耿西村※、虎峰村※、南千户村、余家村
	庞光街道	重点保护区	化丰村※、化羊村※
		一般保护区	化丰村※、化羊村※、朝阳社区※、庞新社区※
		建设控制地带	化丰村※、化羊村※、朝阳社区※、庞新社区※

注：(1) 标注※的村庄为规划分区涉及该村庄部分区域

(2) 按市委办公厅市办字[2018]117号文件，规划中长安区东大街道、鄠邑区草堂街道实行整建制托管，已托管区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由高新区负责，未托管区域托管前各项事务仍由原行政区负责。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分区图

